

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正

會議地點：圓山聯誼會宴會廳(高雄縣烏松鄉圓山路一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紀康

記 錄：葉雪芬

一、主席致詞：

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全體應出席會員總人數為七十五人，其所有土地總面積為一七一五五平方公尺，本次大會實際出席會員連同代理人總人數共計五十八人，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共計一六五六一三·一八平方公尺，分別佔全區總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七七·三三%及九六·七六%，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來賓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會章程，提請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重劃會章程草案，並按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二)本重劃會章程詳如會議手冊之附件。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章程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修正意見，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

數為五十六人(佔全體會員七四·六七%)，其同意總面積為一六一八三〇·〇六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九四·五五%)，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

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計畫書，提請修正及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重劃計畫書，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核定。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府地劃字第○九二○一八二三

○○號函核定在案，本籌備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起，於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及本籌備會會址張貼公告文周知(計畫書閱覽地點：本籌備會會址)，並於同年十一月六日止公告三十日期滿確定。

(三)原高雄縣鳳山市所有(管理者：鳳山市公所)道爺部段二五四-一五及一○五三-三等二筆土地，經查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鳳市財字第○九二○○三一二○五號函業已辦理有償撥用予高雄市(管理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土地登記，故本重劃計畫書之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應配合修正為「三人」，面積維持不變。

(四)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提送本次會員大會修正及追認。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重劃計畫書之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修正為「三人」，擬於本議案通過後，辦理公告乙日及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與高雄縣政府。

(三)本案採計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五十七人(佔全體會員七六%)，其同意總面積為一六一八三〇·一八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九四·五五%)，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任本重劃會理、監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

(一)請大會先提名選舉產生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議：

(一)經大會提名選出左列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當選名單：

理事：陸紀康君(15票)、沈武雄君(4票)、鄭騰輝君(2票)、劉永堅君(15票)、

唐繼堯君(2票)、台糖公司(15票)、盧經良君(4票)，共計七位。

候補理事：翁桐萼君(4票)。

監事：徐助君(50票)、余淑莉君(17票)，共計二位。

候補監事：吳菊君(33票)。

(二)前揭理、監事當選名單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五十七人(佔全體會員七六%)，其同意總面積為一六一八三〇·一八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九四·五五%)，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停-青-三及停-青-四兩處停車場用地先行提供捷連車站施工案，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

(一)為配合高雄捷運車站位於本重劃區停-青-三及停-青-四兩處停車場用地之興闢，提請大會同意先行提供該二處停車場用地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作為捷運施

工。

(二)前揭二處停車場用地因先行提供捷運施工，以致重劃會無法如期施作用地之人行
步道、避車道等重劃工程，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諾於捷運車站施工完竣後
依都市計畫及重劃工程書圖補行施作完成。

辦法：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五十七人(佔全體會員七六%)，其同意總
面積為一六一八三〇·一八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九四·五五%)，符合全體會
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
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停-青-三及停-青-四兩處停車場用地內部分地上物為配合捷運車站施工而先行
拆遷之拆遷補償費，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

(一)高雄捷運計畫係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工程之一，為配合高雄捷運工程施工進度，本重劃區內停-青-三及停-青-四兩處停車場用地內妨礙捷運施工之部分地上物，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多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並達成以專案處理方式後，由本籌備會先行取得部分捷運施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上物所有人之拆遷補償協議書，以先行辦理該部分地上物所有人拆遷補償費之發放及地上物之拆遷工作。

(二)本案之拆遷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一、八〇六、三〇七元整，係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依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及高雄縣辦理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該補償費共分為左列二部分：

一、地上物所有人許平良君、蔡咪咪君、蔡玉綿君等三人之地上物查定金額共計新臺幣二五二、一九八元整，為配合捷運工程已辦理補償費發放及拆遷完竣。

2. 而屬於國防部「染整新村」李起等六戶眷舍，為配合捷運工程，依高雄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查估先行撥發新臺幣九九六、二三〇元整，差額五五七、
八七九元整則於本重劃會成立後再撥交予軍方。

辦法：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五十七人(佔全體會員七六%)，其同意總
面積為一六一八三〇·一八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九四·五五%)，符合全體會
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
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理、監事當選人員之代表性未甚合理，提請大會說明。

提案人：辛王燕丹君

主席說明：本會理、監事當選人員均為重劃區內合法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當選資格無
庸置疑；惟為廣納本重劃區內少數反對地主的聲音，使反對地主能透過參與

理事會之機制充分表達意見並深入瞭解重劃作業情形，本人擬提請大會同意

邀請辛王燕丹君擔任理事會名譽理事乙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由本會邀請辛王燕丹君擔任理事會名譽理事乙職

，日後將於召開理事會前一併發函通知名譽理事出席與會。

五、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